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
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司法》”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
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
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

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 3、同意提名燕刚、李群立、秦敬富、包洪涛、赵建国、周宇为瑞茂通第七
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赵建国、周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名单
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王 丰

周 宇

2018 年 12 月 14 日